

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复议决定书

(2023)京0102行初977号

李典:

你不服本院(2023)京0102行初977号不予准许调查收集证据申请的决定,向本院申请复议。提出:原告申请调取的证据为了证明原告适合主体及被告怠于履职。

经审查,本院认为,因你调取证据的申请不符合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的有关规定,故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,决定如下:

驳回申请,维持原决定。

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

文件编码: 240125-100033-1324-252-632667